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楚公积金归〔2021〕2号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建立 新办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提醒制度的通知

各管理部、机关各科室：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发现典型案例的通报》（建金办〔2020〕58号）整改要求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做好审计署2019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办公室便文〔2020〕357号），为了切实履行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和《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国家标准 GB/T51271-2017）明确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监督、检查单位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建立、缴存情

况，负责住房公积金催建催缴”职责，积极主动加强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宣传，提高政策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我州实际，经州中心研究决定，建立新办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提醒制度，现将有关要求明确通知如下：

一、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各管理部要建立新办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提醒制度，对新办企业及时发出《楚雄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依法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提醒函》，告知企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责任和义务。

二、各管理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数据共享，安排专人及时了解新办企业情况，及时宣传，落实制度。

三、要提高认识，加强考核。建立新办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提醒制度是履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催建、催缴职责的具体举措，是加强住房公积金制度宣传的重要手段，也是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的具体抓手，务必抓好落实。制度执行情况将纳入州中心对各管理部的业务考核，管理部要按月报送发出《楚雄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依法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提醒函》的情况，归集科要加强统计，加强对管理部开展工作情况的监督考核。

附件：

1.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依法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提醒函

2.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醒新办企业缴存住房

公积金情况月报表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月27日